

# 田林体育俱乐部外墙及外窗等修 缮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23196797-00348761**

采购人：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6日

二〇二六年五月

2026年05月06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 .....	9
	一、    总则 .....	9
	二、    磋商文件 .....	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四、    响应文件 .....	12
	五、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17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9
第四章	磋商办法 .....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第一节 协议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54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54
	2. 投标报价说明 .....	54
	3. 其他说明 .....	5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9
	一、    磋商承诺书 .....	60
	二、    磋商函 .....	61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2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3
	五、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64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5
	七、    最终报价承诺书 .....	66
	八、    企业基本情况 .....	67
	九、    资质证明文件 .....	67
	十、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70
	十一、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71
	十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72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3
	十四、    技术文件： .....	74
	（一）施工组织设计 .....	74
	（二）其他材料 .....	8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田林体育俱乐部外墙及外窗等修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5-18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田林体育俱乐部外墙及外窗等修缮工程

预算金额：15043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5043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主要工作内容为拆除主建筑外墙面、东侧正面及楼梯间原有外墙玻璃、西侧原有单层玻璃外窗等并进行修缮。（详见招标工作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688 728 号 1 幢。

质量要求：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6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6-05-07 至 2026-05-13**

**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5-18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5-18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钦州路 728 号

联系人：毕老师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联系方式：吴老师，021-62666043-22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1-62666043-22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钦州路 728 号 联 系 人：毕老师
2.	采购代理 机构	名 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联系方式：吴老师，021-62666043-226
3.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田林体育俱乐部外墙及外窗等修缮工程 工程地址：上海市钦州路 728 号
4.	招标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为拆除主建筑外墙面、东侧正面及楼梯间原有外墙玻璃、西侧原有单层玻璃外窗等进行修缮。（详见招标工作量清单及图纸）。
5.	预算金额	1504300.00 元，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5043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7.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环保、包验收、包维修的工程承包方式。
8.	质量标准	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9.	工期要求	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10.	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b> 资质； 3.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p>3.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2.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3.	澄清材料的递交	有疑问提出的供应商，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word 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邮箱：231053472@qq.com
14.	答疑文件	如有答疑澄清，会提前一天通知各供应商。
1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b>2026-05-18 09:30:00</b> （北京时间）
16.	磋商会	磋商时间： <b>2026-05-18 09:30:00</b>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会议室
1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8.	磋商保证金	无
19.	备用响应文件份数	备用响应文件分数：1 正 2 副，电子文件 1 份（工程量清单后缀名为 GBQ7 的文件。） 书面文件与上传文件电子版不一致以电子版为准。
20.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21.	其他	<p>（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p>（2）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工程项目为 /%）的扣除，</p>

	<p>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本项目或采购包（<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p>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说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①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以建安费计取。本项目招标类型为（<input type="checkbox"/>货物<input type="checkbox"/>服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p> <p>②招标代理服务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p> <p>（5）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22.	关于质疑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相关要求执行。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第八项。
-----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采购人

1.1 本项目施工招标的采购人：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

### 2、招标项目及内容

项目名称：田林体育俱乐部外墙及外窗等修缮工程

预算金额：15043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5043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主要工作内容为拆除主建筑外墙面、东侧正面及楼梯间原有外墙玻璃、西侧原有单层玻璃外窗等并进行修缮。（详见招标工作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地点：上海市钦州路 728 号

质量要求：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6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 3、响应企业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具备的资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具有的资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所要求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资料（标书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注册建造师证书。

3.5 本次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工程的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工程量清单

等资料内容，认真踏勘现场情况。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甲方拒绝，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5、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澄清材料的递交一栏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对在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请响应单位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6.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6.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确认，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响应报价须知**

##### **7.1 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8、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甲方之间与本项目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 **9、响应文件组成**

9.1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最终报价承诺书
- (8) 企业基本情况
- (9) 资质证明文件
- (1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11)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9.2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2.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9.2.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9.2.3. 供应商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和重点，对于关键工序、施工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9.3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包括本招标范围指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 **10、响应有效期**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付。并将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中。

11.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将被拒绝。

11.3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4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2、踏勘现场及答疑**

12.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如需答疑可按12.2款注明方式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此后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情况等原因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12.2 答疑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前在将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将电子文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 **13、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份构成。

13.2 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为准。

13.3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

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在磋商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 响应文件

###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址。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响应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响应地点并正式参加磋商。

15.2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6.2 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磋商

#### 17.1. 磋商小组

17.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18、资格审查

18.1 磋商开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法定基本条件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3) 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供应商不按要求进行响应；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18.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9. 符合性审查

19.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评审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0. 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1. 响应文件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 磋商

22.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2.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3.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3.5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4. 最后报价评审**

#### 24.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4.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 25. 综合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2.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2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 工程结算依据和原则**

36.1 本工程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书、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竣工图纸。

36.2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响应文件。

36.3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经招标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

36.4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由业主审核批准后结算。

### **37. 未尽事宜**

37.1 其他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8. 文件解释权**

38.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及其他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 供应商属于 建筑业。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涉及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即《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ogp.gov.cn](http://www.co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所查询到的产品信息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四章 磋商办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1) 供应商不符合法定基本条件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3) 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供应商不按要求进行响应；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 二、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实质性要求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一)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函；
-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汇总表；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无）

本项指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三)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zjw.sh.gov.cn> 查询、打印，响应截止时间前7天内打印有效）。

(4) 提供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1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申请人;
- 1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本条指投标报价符合下列情形的: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六)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2、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3、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4、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八)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磋商须知》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 评审方法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 (二) 评审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审事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3人组成,均为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最终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响应资

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澄清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有关澄清说明

评审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比较与评分。评审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一) 商务评分（分值 30 分）

序号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内容
1	磋商报价	3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 (二) 技术评分（分值 70 分）

序号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内容
1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与措施	0-5 分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 对项目重难点有具体分析且有相应措施的得 5 分； 对项目重难点有分析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对项目重难点有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分析不透彻的或仅分析重难点但未提供相应措施的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2	对本工程项目理解	3-1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完整性、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完善且合理可行，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的得 18 分； 方案较完整且合理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 方案较简单，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的得 6 分； 方案较差，未结合实际需求、可行性不足且缺乏措施的得 3 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6 分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有确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保障措施得 6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施工工期计划得 4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工期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无内容不得分。

序号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内容
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0-6分	<p>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进行评审。</p> <p>所采取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有保证措施，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的得6分；</p> <p>所采取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有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相对符合实际的得4分；</p> <p>所采取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有保证措施但不齐全，措施不足的得2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3-10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资历以及相关经验进行评审。</p> <p>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的得10分；</p> <p>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的得8分；</p> <p>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安排较少的得5分；</p> <p>仅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未提供相关项目管理人员证书的得3分。</p>
6	资源配备计划	0-5分	<p>根据供应商投入的劳动力、主要设备以及主要原材料计划进行评审。</p> <p>劳动力配备充足合理、拟投入的主要设备以及主要原材料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p> <p>劳动力配置一般、拟投入的主要设备以及主要原材料一般的得3分；</p> <p>劳动力配置较少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拟投入的主要设备以及主要原材料较差的得1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7	应急预案	0-5分	<p>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评审。</p> <p>提供各种情况下的处理措施预案完整可行、且符合实际的得5分；</p> <p>措施预案内容较简单的得3分；</p> <p>措施预案内容不够详细、有缺失的得1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8	协调机制	0-5分	<p>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程度。</p> <p>与各方的协调配合方案好的得5分；</p> <p>协调配合方案一般的得3分；</p> <p>协调配合方案不够详细且配合度不高的得1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序号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内容
9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5分	施工现场布置是否满足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方案好的、提供施工总平面图的得5分； 方案、施工布置图一般的得3分； 提供方案较差或者未提供平面图的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10	类似业绩	0-5分	供应商从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36个月以内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田林体育俱乐部外墙及外窗等修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磋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2. 签约合同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3.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 4.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01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5.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9日；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 6. 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7.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8.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
-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11.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九部委局联合印发的《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版）》（发改法规〔2011〕3018 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含合同文件

1. 一般约定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见磋商文件《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行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涉及

####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1周内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图纸或图纸复印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

师 姓名：    /     职务：    /    

职权：负责现场签证、施工协调、施工管理。

####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详见报价文件 职务：详见报价文件

职权：完成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工作

### 8. 发包人代表

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事宜

####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正式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正式开工前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正式开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正式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正式开工前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指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应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行政许可和各类证照批准事宜。协助办理开竣工行政手续、动火动土证及工程涉及单位的有关联系工作

## 9. 承包人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各类计划、报表在开工前报采购人，月报表在各项支付节点结束后报采购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负责在工地现场提供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办公用房及相应设施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办理，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全部费用。以投标时现场踏勘为准，发包人不再提供任何设施。承包人作为承包人需承担所有临时道路（包括且不限于场地内部、连接红线内外的临时道路、便桥等）的建设、使用完毕后的免费拆除、外运消纳废弃物的责任，所需的费用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该费用不作调整。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至交接，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办理，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承担费用，

(8)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满足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要求直至正式移交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承包单位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对其提供的材料及设施进行检验试验及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验等工作，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专人负责协助办理设备更换的各类申报手续、建委施工许可、备案等。暂列金额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进行三家以上比选或招标，所选材料及单位必须经监理单位初审，投资监理审核，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主要设备甲方保留甲指乙办的权利。

(10)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确保为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设计、招标文件上约定的技术参数，符合绿色环保、节能标准。承包人需在采购前至少半个月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计划（包括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报验、采购、生产、进场等时间节点），并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或认可。选用主要设备、主材必须与招标文件对应，发包人有权利指定品牌及设备。未经发包人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擅自采购材料设备，也不得擅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甲方有权指定品牌，甲方保留甲指乙供的权利。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使用的材料及设备，监理人不予计量，投资监理不予计价。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工程的物料必须满足工程验收要求。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提供方案5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不适用

####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出现反常的恶劣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由发包人签证认可后，工期顺延。其他不顺延

### 四、质量与验收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五、安全施工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闭口计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按照磋商文件约定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工程结

算按下列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项目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工程量清单出现以下错误时，约定如下：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特征描述”对应招标图纸，可能清单编制人员抄录时子项遗漏，投标人需在投标前提出疑问、澄清，按回复处理。否则，该部分无论投标时综合单价组成分析表内是否体现有价格分析，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该部分价格不得调整。

(2) 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工作内容”与“项目特征描述”相互补充，可能清单编制人员工作内容遗漏，投标人需在投标前提出疑问、澄清，按回复处理。否则，该部分无论投标时综合单价组成分析表内是否体现有价格分析，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该部分

价格不得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2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进行三家以上比选或招标，所选单位必须经监理单位初审，投资监理审核，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擅自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和不支付工程款。或者甲指乙供。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预付款；
2. 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 审价单位出具最终审定价并内部验收合格后，同时招标人收到成交人递交审定金额的 3% 质保金后 10 日内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100%；
4. 工程质保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质保期后两周内退还 3%质保金。

##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都应有材料证明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材料，并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未计价材料及设备其供应商及价格都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确认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发包人保留供应部分材料、设备的权利。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发包人共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按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条款执行。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确保为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设计、招标文件上约定的技术参数，符合绿色环保、节能标准。承包人需在采购前至少半个月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计划（包括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报验、采购、生产、进场等时间节点），并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或认可。选用主要设备、主材必须与招标文件对应，发包人有权利依照招标文件指定品牌。未经发包人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擅自采购材料设备，也不得擅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发包人有权指定品牌，甲方保留甲指乙供的权利。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使用的材料及设备，监理人不予计量，投资监理不予计价。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工程的物料必须满足工程验收要求。

(3) 若承包人拟采购招标文件参考品牌以外的产品，必须提供资料证明其拟采购产品的品质等同于或高于参考品牌产品，并且价格及性价比上优于参考品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采购参考品牌之一的产品，且价格不变。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三方比选，质量由监理人审核，价格由投资监理核价，最终报发包人同意执行，并且采购价不高于原价格。甲方有权利甲指乙供。

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设备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结算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和综合单价都不得调整。

(4) 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材料设备计划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

合同进行审查。

## 八、工程变更

变更执行增加：

(1) 发生以下情况时，必须进行现场签证作为变更估价的依据

a. 因设计变更原因导致已施工工程量需做签证手续；并附工程照片。手续不全不予签证。

b. 没有施工图纸的零星工程。

(2) 签证流程如下：

a.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变更

变更前需协同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发包人现场已经施工的工程量作现场情况签认，并由承包人留存影像、照片、原始施工验收依据等作为签证单附件；未经上述单位签字确认同意，擅自施工，不予计量和核价。

承包人按变更文件完成后需再一次协同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发包人现场的工程量作现场情况确认。

b. 没有施工图纸的零星工程

承包人施工完成后，同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发包人、就现场已经完成的工程量作现场情况确认（若是隐蔽工程，需在施工完成后、隐蔽前申请确认）。

c. 本项目所有变更引起的签证均需以工程量形式体现，不得以货币、人工等形式体现在签证单，否则不予认可，即不可以据此为依据调整合同价格；

d. 因施工图纸描述欠清楚部分，承包人没有提出相关疑问而擅自施工，所造成的整改、返工及其引起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办理签证。

## 九、竣工验收与结

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 3套及电子版竣工图，施工工程资料 2 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管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5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须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甲方指定分包除外）

分包施工单位为：符合国家法规及行政许可的资质管理要求；

40. 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办理

41. 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自身的人身意外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42. 担保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8. 补充条款：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签订本工程的质量保修书（以下简称本工程保修合同）。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零星维修维护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

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3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4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 号）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

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

---

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田林体育俱乐部外墙及外窗等修缮工程

项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688 728 号 1 幢

项目金额：1504300.00 元

最高限价：1504300.00 元

项目概况

主要工作内容为拆除主建筑外墙、东侧正面及楼梯间原有外墙玻璃、西侧原有单层玻璃外窗等并进行修缮。（详见招标工作量清单及图纸）。

工期要求：

-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01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 总日历工期：【60】天。

### 二、项目施工要求

2.1 施工单位人员办公、住宿用房及就医、用餐、交通、工程保险等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2 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并提供施工现场现有临时用水、用电，若临时用水、用电需要移位，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临时照明、看守及照管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关于临时水、临时电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该因素。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为保障中心正常运营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电缆和管道、管线修改等临时措施费均包含在总价内。

2.3 施工单位进场后，应加强施工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材料、机械器具不得占用校内、外行人车道路及绿化，临时占用须经业主批准，凡因施工原因引起的部门处罚，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2.4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业主方是属于正常工作状态下，即项目边施工，业主方除了施工区域外的其他场所还需要正常使用。现场施工作业不得影响业主方正常工作业务，每道施工作业工序须经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 2.5 文明施工

(1)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 18 号令及沪建交（2010）1032 号文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分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 中标单位在本工程施工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3) 在工程承包管理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4) 中标单位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以及正常工作业务的开展，如因成交单位使用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或院内工作业务受影响，由成交单位无条件修复或赔偿，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2.6 中标单位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采购单位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及工艺流程以及合同

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执行。

## **2.7 工程变更要求:**

2.7.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采购单位应及时递交中标单位签收；

2.7.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采购单位或其指定代理人、监理单位、中标单位等办理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无效文书；

## **2.8 工程保修**

2.8.1 工程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项目的质量保修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2.8.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上述规定的期限为止。

2.8.3 保修内容范围及经济支出责任应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具体明确。

2.8.4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2.9、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措施**

2.9.1 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优良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2.9.2 中标单位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应遵循市政府 18 号令及沪建交（2010）1032 号文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2.9.3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四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工作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合，保持人员正常就餐。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运输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渣土时，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渣土污染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 **2.10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持证上岗工作制度的规定**

2.10.1 投标书中指定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必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投标书中须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2.10.2 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一旦成交，不得兼职，每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岗 5 天。

2.10.3 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遇特殊情况者，施工企业须推选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人选，在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并向有关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2.10.4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经理的到位率作出承诺。

2.11 施工人员需服从建设方相关制度，施工人员需相对固定，身份证件齐全，无犯罪前科记录、非吸毒人员，施工机具须每次登记进出场所，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

2.12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离开施工现场，现场禁止吸烟、饮酒，劳动防护装备须佩戴整齐，不得与戒毒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

##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图纸及清单下载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sw8ABtt-9q0LfVuT8M-VA?pwd=dwe4>

提取码: dwe4

---

#### 四、付款方式与保修

##### 4.1. 付款方式:

4.1.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预付款;

4.1.2 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4.1.3 审价单位出具最终审定价并内部验收合格后,同时招标人收到成交人递交审定金额的 3%质保金后 10 日内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100%;

4.1.4 工程质保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质保期后两周内退还 3%质保金。

4.2 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支付合同总价 千分之二 的违约金。

4.3 质量保修: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双方协商确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整体措施费（总价措施费）报价不受设计变更、总造价变动的的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10 增值税：\_\_9\_\_%。（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无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金额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

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一、磋商承诺书

(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在原则，参加\_\_\_\_\_项目报价。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签订与相关价格法律法规违背的合同。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施工项目）。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施工项目）。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施工项目）。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施工项目）。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注：按营业执照填写，如“法定代表人”等）。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签章）：

住所：

电话：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 五、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田林体育俱乐部外墙及外窗等修缮工程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备注	自报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安全文明措施费	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证书编号	手机	最终报价(总价、元)

##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文件版本号及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的编制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VER1.2-2023）》（沪建建管〔2023〕336号）的要求。

## 七、 最终报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工程项目需在磋商后第二日提交二次报价清单（GBQ7 形式）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八、 企业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 址:
- 3、邮 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 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资质证书;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  
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资格证书	职称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角色
合计总人数： 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 十一、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手机号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毕业院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施工的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zjw.sh.gov.cn> 查询、打印，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否则否决其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 十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起讫 时间	委托单位	联系人、电 话	所附证明 材料页码

说明：各供应商从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同类项目业绩清单，并附上合同作为有效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内容、委托合同金额等关键要素，经鉴别后，有一项不符均判定为不合格业绩，请供应商慎重报业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 技术文件：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如有）
- （9）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供应商身份的内容）；
-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1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5）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6）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主要设备品牌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二)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